



肥西县村容村貌



肥东县美丽乡村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建设合肥美丽乡村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合肥市坚持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围绕美丽乡村“三美三宜”的建设目标和“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镇村同步、四级联创,点面结合、连片推进”的建设思路,以全域规划、分类指导、重点突破为指导,以实施六大工程为抓手,推进省级重点中心村建设、全域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示范区创建。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合肥市规划建设了63个省级美丽乡镇和348个省市级示范村,打造环巢湖美丽乡村示范区1个,整县(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个。其中,211个省级重点示范村通过省里验收,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了点上特色、线上有亮点、面上成规模、整体大提升的初步成效。

■ 合肥市美丽办 许剑 文/图



长丰吴山镇美丽乡村



肥东县推进环境整治

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合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系统谋划,全力推动。

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效益集显”的原则,合肥市完成各县(市)域村庄布点规划编制和281个省级示范村规划编制工作。

市县都设立了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四年来,合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近40亿元,其中市、县财政资金投入12.34亿元,整合各类资金27.66亿元。加强土地保障力度,土地增减挂钩新增指标优先满足农村新社区建设。

为保障美丽乡村工作有序推进,合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推进。建立了市级领导联系和部门帮扶美丽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和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召开现场会、推进会,做好按月工作对账,动态掌握进展情况。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如何建设美丽乡村?每个乡村的情况不同,因地制宜,因村制宜,才能打造亮点。

以加强中心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社会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为重点,合肥市先后在五县(市)推进了248个中心村建设,打造了集中新建、环境整治、产业支撑、休闲旅游等十大美丽乡村类型,形成了一批山水田园、旅游观光、农耕体验、传统传承等特色风格的村庄村落。

此外,为发挥乡镇政府驻地和老集镇集聚优势,重点推进了肥东县陈集镇、肥西县官亭镇、长丰县双墩罗南、庐江县汤池镇、巢湖市烔炀镇等39个镇村一体化建设。

以155公里环湖大道为轴线,以沿岸2公里为环带,在全省率先开展环巢湖300公里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着力把巢湖打造成全省领先、影响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2017年推进巢湖市整市创建美丽乡村示范县(市)。

围绕“六整治两提升”的内容和标准,以县级投入为主体,以十条美丽乡村示范带为重点,大力开展清洁家园、“三线三边”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自然村庄2326个,农村农民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打造生态文明,全域推进环境整治

生态优先,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以治脏、控源、净水、植绿、整地为工作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由此展开。

以“清洁家园”“三线三边”为抓手,立足“全域合肥”,以“四治理一提升”为主要内容,全域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四年来,共开展专项检查活动100多次,清理垃圾50万吨,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建立“1+6+3+N”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进机制,以“百场示范、万户行动”为突破,全面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建设“美丽田园”。

建设“水美乡村”,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工程,投入20多亿元,疏通河道1072公里,清淤沟渠2398条,改厕3万多户,新建污水处理厂185个,在全国首创“河长制”管理。美丽乡村中心村安全饮水率达100%。

围绕创建“森林合肥”,大力推进绿色乡镇、绿色村庄创建工作,四年来,全市植树造林120万亩,中心村新增植树750万株。全市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7个,省级生态乡镇42个,省级生态村72个。

提升产业支撑,夯实美丽乡村基础

坚持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发展等同步推进,提升美丽乡村建设质量内涵,实现城乡均衡联动发展。

按照建设新村、规划园区、发展产业的思路,大力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着力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园区,促进要素集中集群集约经营,实现“产业园”一体化融合发展。培育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美丽乡村专业村(乡镇)178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农民合作社225个、家庭农场150家,有效地带动和促进了农民增收。

推进美丽乡村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开展“百万市民美丽乡村游”活动,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条,创建星级农家乐120多家,打造庐阳桃蹊桃花节、大圩葡萄节、巢湖牡丹观赏节、长丰草莓节、合肥龙虾节等各类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上百项,实现“月月有节会,季季出亮点”。2016年全市乡村旅游接待量突破2400万人次。

引领文化活动,培育和谐新风尚

合肥不仅注重“物的建设”,更注重“人的建设”,加强农村群众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中心村路、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硬化示范中心村道路915公里,创建农民文化乐园118个,实现省级中心村通村达户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电气化改造、农家书屋、标准化卫生室五个全覆盖。

提升中心村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水平,统筹推进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具备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科技信息及就业服务、群众议事等便民服务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173个。

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五美”农户、“五美”女性评选,全市共创建“五美”家庭7789户,获评“五美”女性2489人。积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星级文明户评选及农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着力培育文明和谐新风尚。

突出机制创新,增强美丽乡村活力

坚持县、乡、村、户四级联创,县抓统筹、乡抓实施、村抓管理、户抓庭院,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农民群众“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自己的家园自己管”。

把项目建设作为关键抓手,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思路走,以项目统筹美丽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在肥西县官亭镇新民村成立了全省首家土地股份合作社,在全省率先出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探索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在新民村建立了全省首个400KW村级集体光伏电站。

成立强有力的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月调度、季督查、半年总结、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健全后续管理,制定出台重点示范村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意见,坚持即建即管、即整即管,初步建立了日常督查、专项检查、考核考评的督导机制。强化考核管理,制定考核验收办法,完善工作举措,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升。